



项目合同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新乡监狱

乙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新乡监狱可视化指挥调度暨移动执法和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监狱可视化指挥调度暨移动执法和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新乡监狱院内
- 3、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双域安全管控平台、双域安全终端管控系统、门户网站 APP、移动办公 APP、即时通讯 APP、卡品通讯套餐等服务和提供上述服务的相关配套硬件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等。包括上述所有采购服务及配套支撑硬件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储存保管、线路敷设、安装、测试、检测、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服务期服务、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除上述采购相关范围和-content 外，还应包括兼容对接及相关伴随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范围和-content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建设内容全部所有功能所需的各类辅材、附件、构件、配件一并属于本合同的安装和供货范围。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服务期限 36 个月。
- 5、质量及交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 6、交货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新乡监狱院内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书面承诺；
5. 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产品以及施工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款为¥5360040.00元(大写:伍佰叁拾陆万零肆拾元整)。

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所有服务和与之对应配套的支撑硬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管理费、各种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2. 本合同乙方承担采购方在产品出厂前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包装的风险和签订合同期与产品供应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甲方原因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按实际发生计算。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配套支撑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附件、工具等,在合同供货清单中未列入的乙方费用自理,招标文件中建设功能需完全实现,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第四条 价款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1. 服务费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共36个月,最晚每月十号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其中固定价款包含:可视化调度平台、双域安全管控平台、APP门户平台、移动办公平台、即时通讯平台、即时通讯平台、项目建设硬件支撑设备,该部分为固定价款,合计总金额118595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分摊周期为36个月,每月32943.06元,大写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叁元零陆分。移动终端、双域安全管控系统、卡品通讯服务费,5126.5元大写伍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人,根据甲方实际使用人数合计金额按照实际使用月份分摊支付,付款金额随甲方人数实时调整。达到服务质量评分85分以上含85分且具备甲方财务支付条件,不足85分的部分,每少1分,按照月付金额的1%扣减,据实结算。

2. 月支付合同款由三部分构成:

a. 可视化调度平台(257800元)、双域安全管控平台(229600元)、APP门户平台(200000元)、移动办公平台(200000元)、即时通讯平台(200000元)、项目建设硬件支撑设备(98550元),以上共计118595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分摊周期为36个月,每



月为 32943.06 元，大写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叁元零陆分。

b. 移动终端、双域安全终端管控系统单套餐按照不高于分项报价 5105 元（移动终端：4785 元，双域安全终端管控系统：320 元）计算，分摊周期为使用月数。

c. 卡品通讯服务每月按照 21.5 元资费标准按当月使用人数数据实结算。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支行；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1704120209200022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79477111X。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合同款中扣除。

第五条 变更签证与价格调整

1. 签证：a.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甲方、乙方洽商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

b. 合同以外发生的工程项目必须由甲方书面确认。

c.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变化，经甲方认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2. 鉴于发包方单位的政治属性和行业的特殊性，发包方有权根据工作任务需要结合工程实际变更，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并按本合同计价办法结算，但发包方不会因增减承包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承包方相应的额外利润补偿，承包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乙方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提供基本必须的施工环境和条件。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放置施工设备、材料的堆放场地，提供乙方施工用电用水接口，由乙方自行装表计量，装好表后通知甲方抄底数，施工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其他工程承包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组织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项目交付产品方面责任：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交付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项目交付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规格及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合同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供货、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因监狱的特殊性，乙方提供货物及工程质量须符合《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装调试及其他责任：**

1. 本工程项目经理颜玲玲，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证书编号：31420201141010106832，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杨文海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传输与接入技术专业）
岗位职责：对项目交付质量和技术工作总体控制把关。
3. 甲方对于乙方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甲方或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甲方或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 5 天的时间驻守工地。在施工关键点，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并保持 24 小时开机，甲方的施工例会和监理例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
7. 乙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送交甲方。
8. 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检验报告等资料，进场时报监理及甲方现场检验。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指定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9. 乙方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并按甲方或现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10. 乙方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1、乙方提高安全意识，按规章操作，做好自我保护，施工期间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并立刻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做到完工清场。

13、乙方在项目竣工后 15 日历天内按照需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及一套电子版给甲方。

14、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地使用本系统，维护人员能够对一般性故障进行检查与排除。

15、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和施工及管理工作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货款，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和应付货款，向施工及管理人员、制造商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6、在施工期间，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并做好与本工程土建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协作配合。

17、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8、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开槽、埋管等破坏内装修的施工，安装完成后依照原样进行恢复，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施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9、甲方签发的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等，乙方应无条件完成，不得推诿，不得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0、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乙方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乙方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甲方或者甲方或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乙方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甲方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甲方认可此内容，未经甲方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甲方无约束力，应当按招标文件执行。



2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购买，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4、乙方若延期完工，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资料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货物金额的 7%。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方、乙方、监理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验收。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调换，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三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乙方、监理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c.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以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做好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与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7.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或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8.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组按照《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组织竣工验收，必要时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后，由甲方、乙方、监理等参验单位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9. 项目交付产品验收包括：产品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招标文件和国家规范标准。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和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数量、质量要求和建设方案功能目标，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逾期 30 日历天不能交付项目，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服务期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次日起计算。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遣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黄德鹏，联系方式：15333730799，驻场技术资质：信息技术 L2 专业证书。

2.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服务期内的故障保修，乙方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驻场支持，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 4 小时之内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专项行动或重大安保期间，乙方需另行加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保障，乙方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甲方现场保障。服务期内乙方逾期未按上述约定进行维修和保障的，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和保障，费用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不足



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所提供和安装的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但因财政付款流程、政策调整资金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的除外。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3.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因此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约定货物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当遵守附件《保密承诺书》中的内容，如乙方私自将《保密承诺书》中的保密信息和甲方羁押罪犯的任何信息向合同外的第三人展示，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如乙



方私自将《保密承诺书》中的保密信息和甲方羁押罪犯的任何信息在网络上展示，经甲方通知后仍不立刻删除，甲方诉讼至法院的，乙方不仅要向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还应支付甲方本次诉讼的律师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动乱、重大传染病疫情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当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4.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编号:



HAXXS2401536EGN00

<p>甲方: 河南省新乡监狱 (盖章)</p> <p>负责人: (签字)</p> <p>项目联系人:  </p> <p>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p> <p>邮政编码: 453011</p> <p>电话:</p> <p>传真:</p> <p>电子信箱:</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签订日期 2024.12.10</p>	<p>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项目联系人:  </p> <p>地址:</p> <p>邮政编码: 453500</p> <p>电话: 0373-5290065</p> <p>传真:</p> <p>电子信箱:</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开发支行</p> <p>账号: 1704120209200022996</p> <p>签订日期 2024.12.10</p>
--	---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根据甲方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为明确在业务合作中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一、保密信息：指甲方向我方提供的，属于甲方原有的下列资料及原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密级”的材料和信息。网络拓扑图、网络资源规划图及各种方案，员工、领导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网络设备的配置、服务器布署情况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二、我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我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的情况下，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我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时，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我方披露保密信息，我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5、若我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我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我方向甲方借阅相关资料必须履行签收手续，在工作完成后，应如数归还，不得泄露或外传。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我方不得复制；

7、我方在承接系统集成过程中，需要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其合作单位应有《资质证书》；

8、我方必须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负责其真实性；

9、我方办理的出入证等证件，不允许转借他人，工作结束，立即交还。我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非工作部门，在整个工作期间，应有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陪同，在没有甲方人员陪同的情况不得到处走动；

10、凡与工作事项无关的内容，我方不得询问、记录；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合同编号：



HAXXS2401536EGN00

12、服务完成后，我方应将涉密系统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13、我方违反以上条款，致使甲方在相关考核中被扣分或罚款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如泄漏甲方保密事项，给国家或者甲方造成危害，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我方责任；

14、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10日



HAXXS2401536EGN00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物资安全。就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认真落实。

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自查，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杜绝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参加施工的人员做到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

五、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六、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正常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七、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

八、承包方在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高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九、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严禁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狱；施工用危险物品落实专人负责，施工后按规定及时带出监狱；不与罪犯单独接触。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周围公共及个人财产和安全不受施工影响。

十、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向其它在场的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按相关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因施工引起的各类事故、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诺方承担。

合同编号:



HAXXS2401536EGN00

十二、其他严格按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求逐一落实。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10日

HAXXS2401536EGN00